

稅務新聞 104-1214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 二、 105 年起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
- 三、 立法院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 扣繳義務人雖已扣繳稅款，仍應注意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 五、 房地合一稅 網路可試算申報。
- 六、 房屋土地交易課徵所得稅介紹。
- 七、 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 八、 問答／房產交易新制所得 教你算。
- 九、 違章漏稅 最重罰本稅三倍。
- 十、 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房地合一稅課稅時點。
- 十一、 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所稱「確屬非短期投機」相關規定。
- 十二、 廢料變賣折抵工程款，切記開立及取得發票。
- 十三、 擔任信託受託人，在稅務上有何義務。
- 十四、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上證實相關事實之憑證保全，俾申報核認。
- 十五、 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十六、 營業人照過來，按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本(104)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因 105 年 1 月 31 日為例假日，所以本年度申報截止日順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使用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內全日均可上傳，既方便又節省時間，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利用並儘早辦理，以免集中於申報截止日前最後幾天造成網路壅塞。申報期間如發現申報資料有誤，可利用網路辦理更正申報，但要注意每次更正申報會完全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更正申報時必須重新上傳「完整」正確之資料，並於取得申報成功訊息後，才算完成更正程序。

扣繳單位如有稅務申報疑義，可於上班時間向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如有網路申報軟體操作問題，可以電話(0800-086-188)或以 e-mail 方式(帳號：itaximx@mail.tradevan.com.tw)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5 年起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權益，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所進一步表示，公用事業開立抬頭年月為 105 年 1 月以後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如用戶於代收費用單位繳費者，參酌 79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90649877 號函釋規定，公用事業至遲應於匯齊代收費用單位發送繳費資訊及轉付用戶繳納款項之日起 3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倘該公用事業全面開立電子發票，且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載明前期或當期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除用戶要求列印紙本外，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民眾如有任何公用事業開立統一發票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姓名：林雅雯，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14）日三讀通過。該修正草案計增訂1條，修正7條，主要修正內容係將電子發票及載具明定於營業稅法。另外在裁罰規定部分，刪除同法第46條第3款帳簿未送驗印之處罰，同時參照同法第51條規定，將第52條裁罰倍數從1倍至10倍調降為5倍以下，並增訂裁罰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

財政部指出，上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健全電子發票環境，增訂電子發票及其載具之法源依據及定明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罰裁罰適用範圍等規定，以利徵納雙方依循。該部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並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俾利法案推動與施行。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賦稅署

四、扣繳義務人雖已扣繳稅款，仍應注意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該分局並提醒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後，務必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以免受罰，該分局籲請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如未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者，請儘速自動補報或填發，可減輕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陳桂枝，電話：04-25291040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稅 網路可試算申報

2015-12-14 03:3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制明年施行，報稅將有小幫手。財政部訂明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以網路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提供民眾房產利得新舊制判別方式、代算稅額，及協助進行重購扣抵稅額、前三年財交損失申報等服務，期使首年新制所得申報即可趨向零錯誤。

再過半個月，房產交易利得即將進入全新課稅紀元，財政部為縮短新制申報磨合期，方便民眾在新舊制過渡期間，準確分辨適用的利得課稅方式，決定將房地合一交易利得納入網路申報範圍，並訂定「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符合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的交易案件，納稅人可選擇網路申報並繳稅。

依據作業要點，除了納稅義務人已死亡的交易利得申報案件、逾期、無我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的外籍及港澳人士，或無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大陸人士之外，一般民眾均可選擇以網路申報房地合一利得所得稅。

使用網路申報房地合一利得稅必須自行至各國稅局網站下載報稅軟體，通行碼則包括自然人憑證、簡易通行碼（身分證加戶號）等。報稅軟體全年開放。財政部提醒，房地合一利得須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後 30 天內申報，選擇網路報稅者是以首次上傳成功日，做為申報日。

報稅軟體提供新舊制課稅判別，納稅人輸入該次申報房產交易的日期後，系統即會進行檢核，例如輸入交易日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告知納稅人該交易非屬合一課稅新制課稅範圍。適用新制課稅的案件，系統還會提供交易日前三年的房屋及土地交易利得損失，以及重購自用房屋及土地扣抵稅額欄位，提醒納稅人掌握節稅權益。

財政部表示，網路申報房地合一利得所得稅後，納稅人可以採用現金、支票臨櫃繳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晶片金融卡在網路轉帳，稅額 2 萬元以內者，也可以直接在超商繳稅。

房地合一交易利得網路報稅原則		
項目	內容	
適用範圍	所得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利得	
	不適用對象 納稅人死亡申報案件；塗銷申報；無我國身分證的大陸人士，以及無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的外籍或港澳人士	
申報	軟體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各地國稅局網站下載個人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	
	通行碼	本國人 自然人憑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戶口名簿） 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
		外籍人士 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可使用護照號碼及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持有入出境許可證者，則為許可證號與統一證號
	開放期間 全年；申報日為首次上傳成功日	
繳稅	現金、支票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稅捐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填妥後至郵局以外的金融機構繳納	
	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納	
資料來源：財政部	轉載自：報界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房屋土地交易課徵所得稅介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稅制）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於實施後出售適用新制規定之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所得後，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該局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 105 年起出售（1）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2）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應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及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做為房地交易所得額，並按持有期間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外僑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稅率如下：

（1）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稅率為 35%（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者，稅率為 20%（4）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者，稅率為 15%；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持有期間超過 1 年者，稅率為 35%。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有別於綜合所得稅，採分離課稅方式，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外僑納稅義務人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如未依限申報者，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敬請納稅義務人處分房地時留意其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服務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南區國稅局表示，股東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係轉讓出資額，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股票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公司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所掣發之股票，即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有價證券，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轄內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移轉股權之證券交易稅繳納情形時，發現該公司於設立登記後印製發行股票，惟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金融機構簽證，即非屬「有價證券」，該年度股東轉讓股票，誤以買賣有價證券繳交證券交易稅，經查獲後，歸課股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並依買賣雙方檢具文件退還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應先向發行公司確認是否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如未依規定簽證發行，轉讓時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部分屬財產交易所得，股東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將該所得併入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問答／房產交易新制所得 教你算

2015-12-14 03:3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北屯區沙先生問：個人出售房屋、土地應如何計算房地合一新制之課稅所得？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105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相關所得或損失計算方式如下：一、個人買入房屋、土地後再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交易時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二、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房屋、土地：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交易時的成交價額-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三、依上開方式計算之交易所得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即為課稅所得額，再依持有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2015/1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違章漏稅 最重罰本稅三倍

2015-12-14 03:3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課稅明年上路，除交易利得在 30 萬元以下，或應納稅額少於 4.5 萬元的漏稅案件，也未利用他人名義買賣房產，短漏報行為不會遭到處罰之外，一般違章漏稅案件最重會被處以本稅三倍以下的罰鍰。

明年房地合一制施行後，出售房產獲利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或已申報但短漏稅所得稅，或完全未申報的違章案件，最輕會被處以 3,000 元以上、3 萬元以下的罰鍰；最重則要按所漏稅款處以三倍以下罰金。

新制規定，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的納稅人（出售房產者）必須在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有利得者亦應在申報前繳清稅款。但是，未申報或短漏報者符合一定條件下，共有三種交易樣態不會被罰。第一、未依限辦理申報，但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且枯有漏稅情形，已自動加計利息補繳漏稅款者。

第二、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的房產，且在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已自動補報，如有應納稅額亦已加計利息補繳者。第三、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微罪不罰」原則，未申報且短漏報房產交易利得在 30 萬元以內，或是漏稅額低於 4.5 萬元的違章案件，經查無利用他人名義買賣房產情形者，短漏報違章行為亦得以免罰。

【2015/12/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房地合一稅課稅時點

臺中市黃代書詢問：103年8月1日取得之不動產，於104年12月30日簽約出售並於105年1月20日過戶，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簡稱特銷稅)或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的房屋、土地，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售，均適用舊制課稅規定，即本案應課徵特銷稅。該所表示，特銷稅有關不動產部分，將於105年1月1日起停止課徵，且適用課徵特銷稅之不動產，係以簽約日為課稅時點，而房地合一稅則以過戶登記日為課稅時點，納稅義務人容易誤認於104年簽約並於105年過戶者，不用課徵特銷稅，致漏未申報而形成逃漏稅捐。該所呼籲，如有於104年12月31日前簽約出售不動產者，仍應依規定報繳特銷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302)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所稱「確屬非短期投機」相關規定

藍小姐詢問：父母將持有 1 年又 3 個月之房屋 2 戶贈與成年子女，子女於持有 10 個月後售出，是否屬於「確屬非短期投機」，免課奢侈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核示，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如下：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或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二年者。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之土地。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藍小姐所詢問案例，因父母持有該 2 戶房地未滿 2 年即贈與子女出售，未符合前述案件類型，依規定仍應課徵奢侈稅(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302)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廢料變賣折抵工程款，切記開立及取得發票

營業人發包營建工程委由承包商施作，若約定以工程廢料直接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包商，實務上發現不少營業人，僅向承包商取得折抵後工程淨額之統一發票，而漏未開立給予承包商工程廢料之統一發票及向承包商取得同額工程款之進項憑證，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案例。南區國稅局表示，其轄區內有某 A 營造公司於 100 年間將其道路改善工程總額 1,040 萬元發包給 B 公司承作，並約定將所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折抵應給付 B 公司之工程款 40 萬元，A 公司僅需給付工程款 1,000 萬元與 B 公司，B 公司亦開立工程淨額 1,000 萬元之統一發票與 A 公司，觀其上述交易，無異是 A 公司銷售刨除料供 B 公司做為進料，合約約定以刨除料折抵工程款，該部分屬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並非工程總額之減少，經折抵之刨除料，仍屬工程總額之一部分，自應併入工程總價開立統一發票，然 A 公司僅取得工程淨額 1,000 萬元之統一發票，即漏未取得 40 萬元進項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另 A 公司銷售刨除料 40 萬元與 B 公司，A 公司漏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除需補徵營業稅，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是政府機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如有約定以刨除料折抵工程款，亦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交付承包商；惟該政府機關辦理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如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依規定免徵營業稅，但仍應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付承包商。

該局特別提醒，無論是營利事業或政府機關發包工程，如有以工程廢料折抵工程款情形，切記仍應取具工程總額之統一發票，有關銷售工程廢料部分記得開立銷項憑證（統一發票、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或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1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擔任信託受託人，在稅務上有何義務

新興區林小姐來電詢問，朋友委託代為管理處分不動產，已至地政事務所辦妥信託登記，受託人除了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統一編號編配外，稅務上還有什麼應盡義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按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及信託法第 31 條規定，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合法憑證，且應按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及第 89 條之 1 規定，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扣繳稅款，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

受託人如未依規定於 1 月底前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處該受託人 7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 5%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0 元。

國稅局提醒，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接受委託時，應確實了解信託之相關規定，避免因未盡相關義務而受罰。【#441】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簡瑞儀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35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上證實相關事實之憑證保全，俾申報核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爰佣金支出之核認，須有支付之必要，並與該事業所營業務相關，且該事業能證明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之事實。形式上具備合約書或結匯支付證明，倘非與該事業所營業務相關，尚無法認屬佣金支出。

該局舉例，轄內甲營利事業申報國外佣金支出，依該營利事業提示之出口報單所載實際出貨目的地位於亞洲地區，與佣金合約約定介紹歐美客戶不符，惟該營利事業主張其交易模式係屬去料加工之三角、四角貿易，甚或其歐美客戶亦於中國大陸(加工地)設廠，該營利事業依指示出貨於該地並加工，再轉售歐美地區，與原合約內容一致，其銷售文件及合約特性足資證明。

該局說明，經查該營利事業雖提出合約書、結匯支付證明，惟出口貨物與合約所載品項不符，與一般對於仲介業務之認知未合，無法證實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之事實，不予核認佣金支出。有關仲介事實，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營利事業未能證明該項佣金支出與業務有關且必要，判決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形式上具備合約書或結匯支付證明，惟其未能提出仲介者洽商過程、詢價、報價及訂單等為履行仲介內容之合理流程資訊，俾確認仲介事實之存在及系爭佣金支出與業務有關且必要。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交易相關原始憑證，如往來文件、傳真、書函及足資證明交易事實之文據，憑以認定仲介事實，避免因舉證問題影響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0)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近來接獲不少民眾檢舉營利事業虛報薪資，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即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該分局舉例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依檢舉人檢舉虛報薪資加以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薪資，並剔除該筆虛報薪資支出 80 萬元，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甲公司雖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甲公司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 80 萬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13 萬 6 仟元（短漏報所得額 80 萬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仟 5 佰元。

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周錦鳳 電話 05-5345573 轉 109）
新聞提要：以網路申報貨物稅，方便又省時。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照過來，按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常態化，該分局將不定期派員至其轄內營業人處所實地稽查開立發票情形，尤其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或已有漏開發票紀錄或申報銷售額異常之營業人，並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消費者，以免因疏忽而受罰。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